

# 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文件

厦院协办〔2015〕1 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我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需要，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成员对《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进行了认真修订和完善。经研究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实施。

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15 日

# 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書

號 1 [2105] 衣 附 圖

## 《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書》 《書法藝術》

：立 單 關 育 各

載 故 非 工 寒 寺 士 訓 市，要 需 好 載 故 非 工 寒 寺 士 訓 市 非 血 並 長  
為 ) 非 衣 野 營 好 載 故 非 工 寒 寺 士 訓 市 門 圖 》 叔 員 淑 陸 小 斷 樹 好  
。 蘇 突 真 人 斷， 送 明 千 庭， 突 飛 登。 善 宗 味 行 勤 真 人 了 計 按，《 計

室 公 衣 陸 小 斷 市 好 寒 寺 士 訓 市 門 圖



# 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厦门市“院士专家工作站”的建设与管理，引导、集聚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创新发展服务，不断提升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能力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》、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》、《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》（闽科协发〔2012〕78号）和《厦门市引才工作网络体系建设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厦人〔2013〕18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院士系指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。所称“院士专家工作站”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站”），是指经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市协调小组”）审批设立的工作站。

第三条 “市协调小组”成员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和市科协组成。主要负责统筹规划全市工作站建设，制定有关政策、协调解决工作站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根据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“省协调小组”）要求，上报有关我市工作站建设情况。

“市协调小组”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。负责“市协调小组”的日常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起草工作站建设相关政策、规划、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

则；起草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。

（二）按照“省、市协调小组”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指导全市工作站建设，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，定期向“省、市协调小组”报告工作及提出需要审定的重大事项、建议。

（三）负责受理建站申请，对企事业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实地调研核查工作，及时汇总上报“市协调小组”适时组织评估和审批。

（四）经“省、市协调小组”授权组织开展初审、评审、授牌、考核、表彰等工作，做好与中国科协、省科协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衔接，接受业务指导。

（五）加强与省内外院士专家的工作联络，组织协调相关院士专家及其团队与企事业单位对接，协调院士专家进站工作。

（六）组织开展调研，加强全市各工作站间的合作与交流，参加或承办“省、市协调小组”组织召开的有关工作站会议。

第四条 工作站设立旨在以企事业单位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，以企事业单位研发机构为依托，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，充分发挥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科技社团人才聚集优势，组织院士专家和学科带头人在我市高新技术骨干企业、高新技术开发区、科技企业孵化园区，以及涉及社会、民生发展的政府部门、医疗机构、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等单位建立由院士专家实质性参与，以设站单位为主体建设，项目化管理、市场化运作的科技创新工作平台。

第五条 工作站的基本任务

(一) 根据企事业单位发展需求，组织院士、专家开展发展战略咨询和技术辅导。

(二) 开展并指导企事业单位技术攻关和新产品、新技术的研发，帮助企事业单位协调解决技术难题和工作中的实际困难。

(三) 依托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科技社团，引进院士、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，实现成果开发应用和转化，促进产学研合作，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品牌；

(四) 发挥院士、专家团队和科技社团人才聚集优势，与企事业单位共建人才培养基地，开展科技人员培训，为企事业单位引进和培养科技创新型人才。

#### 第六条 工作站的设立条件

工作站主要依托已建厦门市企（事）业科学技术协会的高新技术骨干企业、高新技术开发区、科技企业孵化园区，以及涉及社会、民生发展的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等单位等设立。设站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##### A 类（企业性质）：

(一) 在厦门市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（每个法人单位，只能设立一个工作站），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（企业近三年度销售收入累计不低于 9000 万元，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，上年度税收不低于 300 万元），符合省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，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；

(二) 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，拥有水平较高、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稳定的研发经费支持，年科技活

动经费支出不低于 50 万元;

(三)与相关领域 1 名以上(含)院士签订合作协议(合作协议内容主要包括:研发团队、合作内容、方式、时间、地点、双方投入、薪酬和成果分享等,且签约院士在本市签约单位只能为 1-2 个),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,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;

(四)已形成较完善的院士进站工作的支撑条件和服务规范。

#### B 类(非企业性质)

(一)厦门市所属事业单位能为院士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、生活等保障且有建站必要的(每个法人单位,只能设立一个工作站);

(二)拥有水平较高、结构合理的研发(技术)团队,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,有稳定的经费支持,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不低于 50 万元;

(三)与相关领域 1 名以上(含)院士签订合作协议(合作协议内容主要包括:研发团队、合作内容、方式、时间、地点、双方投入、薪酬和成果分享等,且签约院士在本市签约单位只能为 1-2 个),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,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;

(四)与院士专家合作项目,能够较好助力本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,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社会影响;

建有省级以上各类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实

践（培训、成果转化）基地等研发载体，承担国家或省、市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。

#### 第七条 申请设站程序和要求。

工作站由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申请，并于每年 6 月 30 前向“市协调小组”办公室（设在市科协）提交《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（备案）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、《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经“市协调小组”组织考察评估后，批准设立，并授予“厦门市×××院士专家工作站”牌匾。

有关申报的通知与要求，“市协调小组”办公室将在市科协网站上及时公布（网址：[www.xmkx.org.cn](http://www.xmkx.org.cn)）。

#### 第八条 设站单位的职责。

设站单位是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的主体，负责制订本站站管理办法，每年须向签约院士、专家及其创新团队提供工作指南（具体包括工作站年度工作计划、技术创新计划和技术需求等），安排专项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预算，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，做好院士、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生活服务工作，并为每位签约院士配备 1 名以上（含）的科研助手。

#### 第九条 设站单位待遇

（一）经认定的设站单位若申报国家级、省级科技项目，参与国家或省重点领域、重大专项研究开发的，市有关部门在同等条件下，应优先予以审核、转报。

（二）经认定的设站单位若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型中

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、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、工业企业技改项目扶持资金、“6 18”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等，符合条件的，市有关部门在项目申报和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。

（三）市有关部门将优先推荐设站单位负责人、技术骨干以及进站开展科研工作的院士、专家参加海西创业英才选拔；优先支持设站单位申报建设海西产业人才高地，以及国家及省、市各项人才支持计划。

#### 第十条 经费保障

（一）工作站日常工作经费和科研经费主要由设站单位自行筹措提供，保障工作站的各项工作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厦门市配套补助每个工作站建站专项资金 50 万元人民币，主要用于改善院士专家工作站条件，院士合作项目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、实验材料、图书软件资料的购置，院士及其核心团队的工作经费以及工作站表彰奖励等，不得用于单位生产经营成本支出或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资助、投资等项支出，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。设站单位在补助奖励专项资金到账后，应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#### 第十一条 工作站管理与考评。

（一）“市协调小组”对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、定期考评，管理期一般为五年。工作站成立次年，经“市协调小组”复核考评合格后，将一次性给予建站补助经费，保障工作站运行。管理期内，“协调小组”对工作站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评定合格或不合格等次。对考评不合格的责令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

予以摘牌。

管理期满考核合格，如需继续设站的，由设站单位申请，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重新组织审核确认（继续设站单位不再享受市财政下拨的建站补助经费）。工作站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合并、重组和撤销的，由设站单位向“市协调小组”提出书面申请，经“市协调小组”研究确定进行合并、重组和撤销。

（二）工作站不具备法人资格。进入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院士、专家，以设站单位名义聘请，实行柔性流动和动态方式管理，其服务时间、方式、报酬及其他事项，由设站单位和院士、专家按照双方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商定。

（三）工作站所依托的企事业单位应制订具体的管理细则。企事业单位与院士、专家开展有关技术合作活动时，应遵循国家现行的法律、政策。

（四）“市协调小组”对工作站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跟踪检查和评估。对开展工作成绩突出的工作站及签约院士、专家，向省科协推荐为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或给予表彰；对工作站违反相关规定的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给予整改、撤站等处理。

各设站单位应于每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将工作站半年（年度）工作开展情况及下步工作计划报“市协调小组”办公室。

## 第十二条 附 则

（一）相关主管部门和设站单位可根据本办法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(二)本试行办法由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负责解释。

(三)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 1.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（备案）表  
2.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

---

抄送：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

---

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5年5月15日印发

---

附件 1

## 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（备案）表

院士专家工作站名称: \_\_\_\_\_  
建站单位名称: \_\_\_\_\_  
加盟院士姓名: \_\_\_\_\_  
院士管理机构: \_\_\_\_\_  
填报申请日期: \_\_\_\_\_

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 
二〇一五年四月制

## 填表说明

一、申报单位填写此表前请先认真阅读《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封面“院士管理机构”指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。

三、申报单位需如实填写申报表，若无特殊说明，本表中的数据填写上三年度统计数据。

四、表中单位人员情况“研发人员”含引进的柔性人才，表中上三年度研发经费投入、支出及“其它”内容应具体化。

五、此表一式六份，分别由建站单位、主管部门留存。

六、申报设站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，作为申请（备案）表附件。

1、建站单位《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制度》；

2、建站单位与院士签订的共建院士站协议、合作研发（聘用）协议等；

3、院士专家及团队主要成员简介；

4、建站单位简介、法人证书、财务审计报告（销售、科技活动经费等）、税收纳税证明等；

5、建站单位主要研发成果、专利及主要荣誉等，以及重大活动（事件）有关领导批示或活动报道等资料。

## 一、建站单位基本情况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单位名称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法人代表          |      | 联系电话 |      |
| 成立时间          |      | 注册资本 | (万元) |
| 通信地址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邮政编码          |      | 传 真  |      |
| 联 系 人         |      | 联系电话 |      |
| E-mail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研发人员<br>情况(名) | 高级职称 | 中级职称 | 合计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
## 二、建站单位近三年度科研经费投入、支出情况

| 项 目      |           | 数 额 ( 万 元 ) |   |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年           | 年 | 年 |
| 经费<br>来源 | 建站单位提取及筹措 |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         | 政府拨款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         | 横向合作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         | 其他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         | 合计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经费<br>支出 | 仪器设备购置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         | 试验测试费用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         | 购买知识产权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         | 委托研究开发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         | 其他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         | 合计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

### 三、建站单位运行状况

#### A 类（企业性质）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| 数据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|
|                  | 年  | 年 | 年 |
| 上三年度销售额分别为（万元）:  |    |   |   |
| 其中：新产品销售额（万元）:   |    |   |   |
| 上三年度实现利税分别为（万元）: |    |   |   |
| 其中：净利润（万元）:      |    |   |   |
| 上三年度出口额（万美元）:    |    |   |   |

#### B 类（非企业性质）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据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 | 年 | 年 |
| 上三年度服务社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|
| 其中：重大影响事件（起）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|
| 上三年度各类交流活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|
| 其中：重大影响活动（起）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|
| 三上年度引进人才/技术情况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|
| 其中：“海纳百川”计划人才/<br>关键性创新技术数量 |    |   |   |

此栏填报说明：

- 1、服务社会情况主要包括：政府部门服务企事业单位数量情况、医疗机构接诊数量情况、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科研成果转化的数量等情况。
- 2、各类交流活动情况主要包括：政府部门服务企事业单位的各类活动数量、医疗机构、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开展的学术（技术）交流活动及开展的面向社会的科普宣传活动等情况（重大影响事件及活动需提供活动开展情况的宣传及活动计划等资料）。

#### 四、建站单位近三年研发项目实施情况

| 项目名称 | 研发部门（组） | 项目经费<br>（万元） | 进展情况或经济效益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#### 五、签约院士及其科研团队人员情况

| 姓 名 | 职务/职称 | 从事专业 | 现任职单位 |
|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

## 六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计划

(建设目的与意义、合作内容、合作形式、资金筹措、预期目标及发展前景等)

## 七、备案情况

( 建站单位申请建站理由简述 )

负责人签字

盖章

年 月 日

市协调小组意见

盖章

年 月 日

省协调小组意见

盖章

年 月 日



## 附件 2

##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

申请单位 (盖章):

时间: 年 月 日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站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院士专家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领衔院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企业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注册资金<br>(万元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年年度销售<br>收入 (万元) |  |      |  |
| 联系人<br>(职务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子邮件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邮编   |  |
| 企业在本<br>行业或本<br>区域主产<br>业中的地<br>位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企业<br>研发实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企业研发实力 (主要包括研发机构人数、年研发经费占<br>销售收入比重及近年来开展研发项目情况)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工 作 站<br>运行支持        | 办公面积 (M <sup>2</sup>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年研发经费(万元)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专 (兼) 职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年运行经费(万元) |  |
| 进站院士<br>及其团队<br>基本情况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职称/职务 | 专长/研究方向 | 所在单位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 进站企业<br>技术人员<br>基本情况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职称/职务 | 专长/研究方向 | 所在单位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 重点研发<br>项目情况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 合作项目<br>预期效益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 设区市<br>初审意见          |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盖章<br/>           年    月    日         </div>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 省协调<br>小组<br>审批意见    |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盖章<br/>           年    月    日         </div>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